

(2022)浙0102民初2797号

倪永祥、固镇县恒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万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倪永祥、固镇县恒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102民初279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2民初1079号

夏寅、许海玲:本院受理原告马国芳与被告何剑、第三人夏寅、许海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并定于举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紫荆苑区(杭州市上城区紫花街6号)第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6355号

郑伟根:本院受理原告张志坚诉被告郑伟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0000元,并偿还原告诉利息,借款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利率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债务全部清偿完毕止;二、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4日上午9:00在本院上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6358号

邵天蔚:本院受理原告谢金顺诉被告邵天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10000元,利息60480元;二、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4日上午10:00在本院上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937号

蒋旭明、蔡小祥:本院受理(2022)浙0106民初1937号原告杭州海能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蒋旭明、蔡小祥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2)浙0106民初19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4214号

杭州博佳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2)浙0106民初4214号原告王建渊诉被告杭州博佳科技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2)浙0106民初42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94号

邵珍美、郑婉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与被告郑华有、湖州金寓宏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2)浙0106民初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89号

徐兵:本院受理原告章雷清诉陶相华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4838号

浙江绿亦鲜物联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霍娜与被告浙江绿亦鲜物联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期满后第3日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诉讼中心法庭(5)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469号

杭州乐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叶晓亮:本院受理原告刘家羽诉被告杭州乐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叶晓亮彩票、奖券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2469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511号

杭州掌途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龙湾永中新视野英语培训中心与被告杭州掌途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2511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16日9:00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缺席审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790号

申屠权栋(男,1992年7月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

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2022年9月16日

(2022)浙0108民初4007号

李长岱:本院受理原告王锦琳诉被告李长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1月0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2888号

马开文(住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梓树村平山路上46号):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伟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开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1民初28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马开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杭州富阳伟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5000元;二、马开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杭州富阳伟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车辆租赁费2500元;三、驳回杭州富阳伟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746号

申屠军良(男,1975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江南镇深澳村四组二队):本院受理原告山东东合悦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悦公司)与被告申屠军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22民初17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申屠军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合悦公司借款60000元,并支付自2022年2月1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3.7%计算的利息损失;二、被告申屠军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杨朝香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申屠军良负担。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2981号

斯鹏超(住浙江省诸暨市东白湖镇上家湖村龙门707号):本院受理原告熊小容与被告斯鹏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1民初29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斯鹏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熊小容偿还借款35000元;二、斯鹏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熊小容支付利息41853.62元以及35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5月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2%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18元,由斯鹏超负担。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2981号

斯鹏超(住浙江省诸暨市东白湖镇上家湖村龙门707号):本院受理原告熊小容与被告斯鹏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1民初29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斯鹏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熊小容偿还借款35000元;二、斯鹏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熊小容支付利息41853.62元以及35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5月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2%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18元,由斯鹏超负担。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2981号

杨丽君(公民身份证号码3310221983****1268):本院受理原告周方钱与被告才娟、杨丽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或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2日10时30分在本院望春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7812号

杨丽君(公民身份证号码3310221983****1268):本院受理原告周方钱与被告才娟、杨丽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或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等材料。周方钱诉讼请求:一、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共同返还借款本金36000元,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损失111元(案件受理之日起,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暂算一个月,实际计算至履行之日止),以上暂计36111元。二、本案受理费由两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3日9时00分在本院望春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8268号

张灿(公民身份证号码3310231988****4610):本院受理的原告许江南诉被告张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自原告起诉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5062号

熊洪梅(公民身份证号码5321241995****0029):本院受理原告颜进与被告熊洪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返还借款15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望春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5062号

江苏沃立金机电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惠拓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沃立金机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25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3日9时00分在本院望春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2514号

鲍文浩:本院受理王伟与鲍文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29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鲍文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王伟借款35000元,并赔偿公告费650元,合计415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35元,由被告鲍文浩负担。原告王伟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申请执行。被告鲍文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伟借款35000元,并赔偿公告费650元,合计415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35元,由被告鲍文浩负担。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2979号

鲍文浩:本院受理王伟与鲍文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29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鲍文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王伟借款35000元,并赔偿公告费650元,合计415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35元,由被告鲍文浩负担。原告王伟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申请执行。被告鲍文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伟借款35000元,并赔偿公告费650元,合计415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35元,由被告鲍文浩负担。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2979号

江苏沃立金机电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惠拓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沃立金机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25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3日9时00分在本院望春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2514号

江苏沃立金机电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惠拓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沃立金机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25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江苏沃立金机电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周方钱支付借款27000元,并赔偿公告费650元,合计2765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0元,由被告江苏沃立金机电有限公司负担。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2514号